

北京市装修垃圾（居住类）收集运输处置 一体化服务合同 (试行版)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单位（乙方）：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单位之间的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居住类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确定原则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

(2)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单位（乙方）：具备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或经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建筑垃圾固定式（或临时性）资源化处置场（具备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具备或合作的运输企业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限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自有车辆或合作的运输企业应具备符合团体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实施装修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实施末端计费模式，且采取“按车”“按袋”或“按重量”等三种收费模式，明码标价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3) 装修垃圾：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处置地点”应为乙方及乙方所属分/子公司名下的具备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处置场。

北京市装修垃圾（居住类）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合同 （试行版）

装修垃圾（居住类）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单位（乙方）：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2. 收集地点：庞各庄镇镇域范围内（不包含各村建筑垃圾暂存点、
翻建、装修房屋建筑垃圾）

3. 收集时间或频率：甲方约定时间

4. 处置地点：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南（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小区名称：庞各庄镇镇域范围内（不包含各村建筑垃圾暂存点、
翻建、装修房屋建筑垃圾）

第二条 两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444Q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9223086W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处置费：

含税单价人民币 38.9 元/吨, 即大写人民币每吨 叁拾捌元玖角 (整)。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支付时间: 季度支付

4. 其他约定: 清运公司为建筑垃圾处置场一体化服务单位(签订合同)

5.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号: 0200268409024504751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居住类)消纳情况, 并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和物业服务窗口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装修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 并通过乙方提供的预约渠道及时预约清运。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 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 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 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 原则上每5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预约清运前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如实记录装修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装修垃圾运输服务, 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将需要清运的装修垃圾放置到临时贮存点, 且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否则, 造成延迟清理或甲方其他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就乙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 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

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确保其产生的装修垃圾符合接收标准。

8. 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或乙方提供的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限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装修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装修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装修垃圾运输至合同约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交运的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运输,并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费支付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7. 因重污染天气防控、政策性停工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接收处置装修垃圾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暂停接收处置垃圾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

8. 其他约定: 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提供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或装修垃圾运输处置服务

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退相应部分的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3. 甲方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运输处置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丽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娜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10层1003室

联系人: 杨冠旗

联系电话: 13911061665

电子邮箱: 1191511395@qq.com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